

因應 VRA 的發展

——看中日工具機業之比較

劉玫芬

實施已第五年的中美工具機VRA協定，
今年底即將屆滿，當美國方面
有意繼續延長其效期時，
經國內的工具機業者、國貿局、工業局、
外交部等單位研商後，
決定對美方表明「絕不續簽」的立場。
但在美方挾以進行301條款報復的威脅下，
我國實不得不斟酌是否有更好的因應之道……

規範出口國自動設限的VRA

我國工具機產業在90年代發展十分地迅速，根據America Machinist雜誌所發表的世界工具機排名統計資料顯示，在1986年我國工具機生產值排名世界第十四位，出口值排名世界第十一位，在國際舞台

上扮演著頗具實力的角色。就在該年5月20日，當時的美國總統雷根以保護美國國防安全為由，分別針對日本、西德、中華民國、瑞士等四國之輸美工具機產品提出出口國自動設限的要求。同年12月美國成功地與日本及我國簽訂自動限制出口協定，簡稱VRA。其中，我國

被設限之工具機產品有四項，分別是綜合加工機、銑床、數值控制車床及非數值控制車床；設限數量為美國市場佔有率的5%；設限期間長達5年（自1987年～1991年），此5年中市場成長率為零。

規定中工具機輸美產品自動設限類別雖僅四類，但由於美方有權可